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7)

自願性公告

洪都航空發行中期票據

為進一步拓寬融資渠道，降低資金成本，優化債務結構，滿足經營發展需要，根據中國人民銀行《銀行間債券市場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管理辦法》的有關規定，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江西洪都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洪都航空」）（其股票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擬發行不超過人民幣 19 億元（含 19 億元）的中期票據，期限不超過 3 年（含 3 年）（「中期票據發行」）。

中期票據發行的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1. 發行人： 洪都航空
2. 發行規模： 擬註冊規模為不超過人民幣 19 億元（含 19 億元），具體發行規模將以洪都航空在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註冊的金額為準
3. 發行期限： 擬註冊的中期票據的期限不超過 3 年（含 3 年）
4. 發行利率： 本次發行利率按照市場情況確定
5. 募集資金用途： 航空城建設項目、補充營運資金、償還銀行貸款

6. 發行日期： 根據洪都航空實際經營情況，在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註冊有效期內一次性或分期發行
7. 發行對象： 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機構投資者（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購買者除外）
8. 決議有效期： 本次發行中期票據事宜經洪都航空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相關決議在本次發行中期票據的註冊及存續有效期內持續有效

本次中期票據發行已經洪都航空董事會審議通過，尚需獲得其股東大會的批准，并報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獲准發行註冊后實施。

有關本次中期票據發行的詳情，請參考洪都航空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登載之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閔靈喜

北京,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發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林左鳴先生、譚瑞松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顧惠忠先生、高建設先生、郭重慶先生、莫利斯·撒瓦(Maurice Savart)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仲文先生、劉人懷先生、楊志威先生組成。

*僅供識別